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服務單位		
職稱		是否為現任行政主管 (不含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) ☐是(請詳填如右職稱及聘期) ☐否	職稱	聘期
				自____年____月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

本次申請之兼職		
兼職單位全銜		
兼職單位性質	**地區**	☐國內　☐國外、香港或澳門地區
	是否為**營利事業**	☐營利事業 ☐非營利事業
	提醒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於「國外及港澳地區」得兼職之範圍，**不包括**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。	
兼職職務		
兼職期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
兼職時數	每週　小時	
兼職費支領	☐無 ☐有，　元/月、次（支領　費）	

教師自評及聲明事項		
一	是否影響本職工作？	☐是 ☐否
二	所兼職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是否相關？	☐是 ☐否
三	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？	☐是 ☐否
四	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 8 小時。	☐是 ☐否
五	茲聲明，案內申請兼職職務均據實填報且本人兼職**無**下列情形之一： 1.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 2.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。 3.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 4.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 5.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 6. 有營私舞弊之虞。 7.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 8.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。 9. 有違反教育(行政)中立之虞。	
六	兼職於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、「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」定義之新創公司(含衍生新創企業)，是否符合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？	☐是 ☐否 勾是者，另加會研發處
七	支領兼職費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五規定「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（構）學校轉發，不得由兼職機關（構）學校直接支給。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，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（構）學校者，不在此限。」	
八	兼職費之支給方式 ☐學校轉發 ☐電連存帳（若有支領兼職費，請勾選此項）	

申請人補充說明：

申請人簽章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單位主管簽註意見	院(處)主管簽註意見	人事室會辦意見	副 校 長	校　　長

【奉核後請送人事室存查】

※申請流程：申請人⇨單位主管核章⇨院(處)主管核章⇨人事室⇨副校長⇨校長。

112.04.25 製表